

加强首都外国人聚居管理工作的思考与对策

吴建设, 王全淳

(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 北京 100007)

摘要: 从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开始, 在北京城乡结合部的一些新居民区内逐步形成了外国人相对集中的聚居地区, 尽管社会治安秩序总体良好, 但涉外违法犯罪也时有发生, 说明外国人聚居管理工作还存在与形势发展不相适应的问题, 如有关法规建设相对滞后、涉外法规宣传不够、管理机制不顺、管理手段滞后等。要从优化发展环境的高度认识外国人聚居现象, 要通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涉外法规建设、推行社区警务战略、加强涉外管理民警队伍建设等措施, 进一步做好外国人聚居管理工作。

关键词: 公安出入境管理; 外国人聚居管理; 优化发展环境

中图分类号: D 631. 4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4127(2004)03-0029-05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 我国已逐步形成全方位、深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开放格局。由于经济的发展、环境的优化, 来华外国人的数量不断增长, 其活动范围和涉及的领域也不断扩大。特别是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以来, 我国一些大中城市的国际化程度不断提高, 相继出现了外国人在居民社区租购房屋聚集居住这一新情况。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应认真分析研究外国人聚居管理工作的新情况, 实事求是地制定有针对性的管理对策。笔者在对首都外国人聚居情况进行大量调查的基础上, 对外国人聚居现象的发生、发展和变化过程进行了认真分析, 按照党的十六大提出的各项工作要“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的思想, 对依法加强外国人聚居管理工作进行了探讨, 提出了一些有针对性的工作对策。

一、首都外国人聚集居住的基本情况

北京作为我国的首都, 是我国的政治、文化中心, 也是我国对外开放和国际交往的中心城市。进入二十一世纪, 北京以加入世贸组织和承办 2008 年奥运会为契机, 经济建设、城市建设和对外开放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阶段。

据统计, 北京现有 139 个国家的驻华使馆及众多国际组织代表机构, 186 个外国新闻机构的代表处, 80 多个跨国公司和金融机构设在中国的总部, 13 000 多个外商投资企业, 6000 多个外国企业代表机构。2002 年临时入境在京停留住宿的外国人 213.5 万人次, 港澳台及华侨 36.5 万人次, 长住外国人 57 000 余人, 其中外交官员及家属约 7000 人, 留学生 14 516 人, 科技专家 939 人, 文教专家 1597

人, 记者 309 人, 侨民 160 人, 外国企业代表机构人员 6315 人, 三资企业外籍人员 11 876 人。涉外人口已经成为首都城市人口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

随着首都优化发展环境政策和城市建设的深入开展, 外国人散居社会的现象越来越普遍。从上世纪九十年代开始, 在城乡结合部的一些新建居民区内逐步形成了某些外国人员相对集中的聚居地区。2001 年我局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的外国人住宿情况专题调查结果表明, 在所调查的 4 万余名外国人中, 87.6% 居住在宾馆饭店、涉外公寓等涉外留宿单位内, 12.4% 居住在自购房屋和出租房屋内, 主要集中在朝阳区望京地区、海淀区东王庄地区和顺义区龙苑别墅。

由于外国人的来华身份和经济状况不同, 其居住分布具有一定的规律性。其中使馆工作人员、企业驻京代表机构或公司职员一般居住在环境优雅、设施齐全、物业管理规范的豪华住宅区; 留学生多居住在就读院校附近、价格适中的公寓住宅区; 短期来华旅游或访友的通常暂住在亲友家中; 在京无固定职业的临时入境人员一般租住在价格便宜的回迁楼或危房改造安置楼。

二、外国人聚集居住的成因

外国人在京逐步形成聚居具有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多方面的复杂成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是看好我国巨大的市场潜力和北京优越的发展环境。出于经济和生活便利等方面考虑, 很大一部分外国人愿意租购房价相对于涉外饭店、公寓较为低廉的普通社区民房居住。二是国家实行扩大招收外国留学生的政策后, 在各大院校宿舍承受能力

收稿日期: 2003-12-17

作者简介: 吴建设(1953-), 男, 河北广宗县人, 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副处长; 王全淳(1976-), 男, 北京人, 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办公室调研员。

有限的情况下,各院校实行了留学生住宿社会化的管理办法,允许外国留学生在学校外租房居住。三是随着城市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城镇居民除自用住房外,有大量的空闲房屋可用于出租出售,与外国人的租购需要形成了新的房屋租购供求关系。在市场机制的调节下,房主愿意将房屋出租或出售给外国人,以获取最大利益回报。出租房屋中介公司这一新兴产业也应运而生。四是同一国家或种族人员由于具有相同的民族风俗、宗教信仰、文化背景和生活习惯,因而喜欢聚集居住。很多来京旅游的外国人也愿意借宿在朋友家中。五是在市场规律调节下,社区服务设施不断完善,进一步吸引外国人聚集居住。以望京地区为例,随着居住的韩国人不断增多,在市场需求和经济利益驱动下,适应他们消费需求的各类社会服务单位应运而生。该地区现有涉及韩国人参与经营、以韩国人为主要服务对象的商户 25 家,包括餐饮、娱乐、零售、医疗、教育、出版(中国人注册,出版物为韩文广告)等多种行业,均已履行了法定工商注册手续,每年纳税总额约为 50 万元人民币。随着自发形成的配套服务系统的完善,又吸引了更多的长住、经商、旅游的韩国人来此居住,两者相互作用,从而逐步形成不断扩大的韩国人聚居区。

三、外国人聚居管理工作现状及问题

对不断发展扩大的外国人聚居现象,北京市委、市政府从不断优化首都发展环境和强化日常行政管理的高度予以了高度重视,曾多次组织各有关部门进行专项研究。首都公安机关也适应形势发展做了大量切实有效的工作。一是在派出所建立了常住人口、暂住人口和外籍人口“三口合一”的统一管理模式,加强住宿登记工作,形成了有效的层级管理责任制。二是增强了社区民警警力,加强情报信息的收集,建立了专群结合的多级治安动态巡逻工作机制,增强了快速反应能力,对违法犯罪活动起到了有效震慑作用。三是对外国人住宿登记情况进行普遍的调查摸底,适时开展集中清理整顿,有效地净化了社会治安环境。四是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相继破获了涉及韩国人的金甲民被抢劫杀害案、宋炯一被绑架案、金才成被持枪抢劫案等重大案件,依法保护了中外人员的合法权益。由于上述工作措施的落实,外国人聚居地区的社会治安秩序保持总体良好,得到了当地中外人士的认可。以望京地区为例,2002 年该地区共发生涉外刑事案件 5 起,涉外治安案件 11 起,分别占该地区刑事和治安案件总数的 0.2%。外国人普遍反映,住在这一地区具有安全感,生活环境良好,增强了他们在北京投资发展的信心。

尽管公安机关做了大量的工作,但全市范围内一些涉外违法犯罪问题仍有发生。据统计,近三年来北京年平均发生涉外刑事案件 600 余起,涉外治安

案件 300 多起,外国人非法入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问题 2200 余起。一些外国人利用租住房屋从事卖淫、非法传教等违法犯罪活动,外国人人身财产受侵害的案件也对我市优化发展环境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有些冲闯外国驻华使馆的朝鲜非法入境人员也曾在临时租住的房屋中隐匿藏身而未被提前发现,暴露出公安基层基础工作相对薄弱。这些都说明对外国人聚居的管理工作与形势发展需要还存在诸多不相适应的问题。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 思想观念不适应。仍有部分基层公安机关领导对国际化大都市建设和我国经济高速发展给大城市公安外国人管理工作带来的巨大变化估计不足,对管理对象在数量、结构、活动特点的变化方面缺乏系统的统计和科学的分析预测,对经济建设、各国经济发展状况的差异所带来的国际间人口流动及造成的新问题缺乏足够的思想准备,显得有些举步无措。一些同志由于受传统思维模式巨大惯性的影响,把外国人仍当异类,有的一律奉为上宾,不敢管理;有的一律严加防范,对出现外国人聚居现象感到恐慌,过分强调严格限制。这种不加区分、不切实际的做法,不利于发展环境的优化。

(二) 法制建设相对滞后。在维护社会秩序、城市建设管理、民主政治建设、保护公民权益等方面,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而言,现有法规尚未形成完善的法律体系。如缺乏健全的法律法规规范涉外租购房屋行为,公民合法取得房屋涉外租赁资格的渠道不顺畅,“只堵不疏”,使管理难以真正奏效。同时对出租房屋中介机构的管理也缺乏更加明确的法律依据,缺乏有力的监管,造成房屋非法出租现象严重,管理责任不清,外国人住宿登记率偏低。如在望京地区调查发现,出租房屋绝大部分未办理合法手续,租赁双方只订口头协议而无正式文书合同,并且存在多重转手出租现象。一些基层公安机关对居住在非法出租房内外国人的管理处于较为被动的地位,难以准确掌握情况。

(三) 管理机制不顺畅。外国人聚居管理工作涉及外事、公安、安全、房管、税务、工商、教育、城管、街道等各行政管理部门,现有的机制没有将外国人统一纳入管理范围,与首都城市的国际化进程不相适应。横向表现在各部门之间的责权重叠交叉,缺乏必要的协调配合。聚居地区针对外国人的服务设施是在市场需求和经济利益驱动下自发形成,缺乏宏观的主动布排、统一规划和依法管理。一些院校对所招收外国留学生在校外住宿疏于管理,甚至缺乏对基本情况的掌握。纵向表现在居(家)委会等基层组织建设落后于城市发展步伐,工作偏重于服务,协助公安机关开展人口管理、维护治安的职能相对弱化,公安机关内部各职能业务部门协调配合机制还不完

善, 尚未充分发挥整体作战的优势。

(四) 涉外法律法规宣传不够。调查中发现, 非法出租房屋的业主多不愿让公安机关了解情况, 不告知或阻挠外国人进行住宿登记。外国人来华后缺乏有效途径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及实施细则所规定的相关法律规定, 缺乏自觉申报意识, 出现纠纷往往私下解决, 不利于维护其合法权益。

(五) 管理手段相对落后。面对日益增长的外国人聚居现象, 基层管理人员缺乏必要的外语能力和涉外管理工作培训, 对涉外法规和政策的执行状态不佳。虽然采用了计算机和网络技术管理, 但应用领域和普及程度还远远不够。

四、正确把握发展趋势, 从优化发展环境的高度认识外国人聚居现象

我国实行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 北京市委、市政府坚决贯彻实行国家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 推出了一系列对来京外国人招商引资的优惠政策, 利用外资的观念、模式和领域实现了新突破。北京积极对外开放的政策环境、快速稳定的经济发展环境和良好安全的生活环境, 吸引了大批外国经济组织和个人来京投资、创业、学习和旅游。据统计, 1998 年至 2002 年五年间, 北京实际利用外资累计达到 103.1 亿美元, 是上五年的 1.5 倍; 地方外贸出口累计实现 213.9 亿美元, 是上五年的 2.1 倍。外国留学生教育付费和生活消费每年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平均每年在京召开的国际会议 100 多个, 举办国际性的来华展览会 200 多个。从 1993 年至今, 旅游业接待外籍旅游者数量年均达到 200 万人次以上, 年均创旅游外汇收入超过 20 亿美元, 带动了旅游相关产业的蓬勃发展。除可计算的内容外, 首都对外交往、合作的成果价值、产生的深远影响、获得的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及所提供的就业机会难以用金钱来计算。这些积极成果的取得, 以无可辩驳的事实说明了中央和北京市委、市政府坚持对外开放的决策无比正确, 促进了经济建设快速发展, 加快了国际化大都市建设进程。

外国人聚居现象是国家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社会产物。受传统思维方式巨大惯性的影响, 一些同志对外国人聚居这一社会现象缺乏科学的分析, 更多地注意了其产生的负面问题, 而忽视了其积极影响, 因而感到紧张、不知所措, 采取的多是一些清理、取缔等限制性措施。正确认识这一社会现象, 是制定实施科学管理对策的重要前提。应该看到, 外国人聚居现象的产生, 具有改革开放形势发展的时代特点, 体现了外国人在华居住形式多样化的发展趋势, 符合“在不影响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的情况下, 允许外国人自由选择居住地点”这一国际

通行做法, 适应了来京外国人群体增多、活动范围增大的客观要求。同时, 外国人聚居现象并不是我国某些大城市特有的社会现象, 从国际范围看, 也符合城市发展的客观规律。一些国际化程度很高的大城市, 如纽约、巴黎、莫斯科等涉外人口较多的城市, 都经历过这样的发展过程。这些城市中的外国人占全市总人口的比例都在 20% 左右, 大大超过了目前北京涉外人口仅占总人口 0.2% 的比例, 且在这些国际化城市中也大多存在“黑人社区”、“唐人街”一类的以某些特定国家人员或种族人员聚居的区域。这些区域都建有带有民族特色的、为特定人群服务的配套商业、文化、教育、宗教等服务设施。如分布在世界各国的“唐人街”普遍建有庙宇等宗教设施, 居住在此的华人很多不懂当地语言, 但在亚文化圈内生活和交往十分方便。各国政府和城市管理部门把这一现象都看作是国际化城市建设进程中的正常现象, 并不因为特定国家或种族的人员聚居就加以限制或取缔, 而是充分尊重他们自由选择居住地点的权利, 并相应建设各种配套服务设施, 带动区域经济的繁荣发展。通过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 实施有效的管理, 促进各种族群体之间的和谐相处和文化互融。

党的十六大确立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 首都提出了“新北京、新奥运”和在全国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战略目标。首都将在更大的范围、更宽的领域、更高的层次参与国际交往与合作, 城市的国际化程度必将进一步提高, 外籍人员将在多领域、全方位参与北京的各项建设。“发展”的内涵是极为深刻的, 它所体现的是价值观和生活质量而不是物质的数量。北京要成为国际化大都市, 除了吸引国际投资、吸引跨国公司和国际财团在京设立地区总部、吸引国际高新技术企业进入北京市场、吸引国际游客来京旅游这些硬指标以外, 具备让外国人、外来文化融入本地社会的条件和能力, 应该是更本质的指标。优化发展环境是一个系统工程, 既包括人文、政治、法治、市场、政策和政府行政效率这些软环境, 也包括基础设施、生活环境等硬环境。其中, 安全、便利的生活环境是重要的经济资源, 也是重要的投资环境。离开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改革和发展都无从谈起。目前北京的外国人主要聚居地区的社会治安环境总体良好, 而因人员流动大、社会情况错综复杂所造成的不安定隐患是新时期公安基础工作面临的普遍和共性问题, 外国人聚居与否并不是根本原因。绝大多数外国人来华是为了帮助我们从事现代化建设或在平等互利原则的基础上与我进行经济、文化交流, 也有的是来华旅游、探亲, 这种中外民间交往促进了我国经济发展和中外人民的相互友谊。我们应该摒弃把外国人看作别类群体, 一律先做“有罪推定”的传统观念, 正确认识外国人聚居现象, 不应只为了限制

打击极少数外国人的违法犯罪活动就把整个外国人群体全部纳入限制性范围,而应首先树立为绝大多数外国人的正常活动提供高效、优质、便捷、文明服务的理念。既要看到外国人来华对发展我国经济的拉动作用,对促进中外民间相互交往,增进我国人民与世界人民相互了解的积极作用,又要看到客观发展形势对我们各个部门管理与服务工作提出的新的更高要求;既要克服受传统思维模式影响而产生的畏惧恐慌心理,又要积极顺应时代潮流,在服务中加强管理。

外国人管理工作必须坚持为改革开放服务、为发展大局服务、为人民群众服务的指导思想。政府各部门要与时俱进,审时度势,趋利避害,将外国人聚居区管理与改善优化北京涉外投资环境问题联系起来,正确分析判断我们在外国人管理工作中遇到的新问题,引入先进的管理理念,使之纳入依法管理、依法行政的规范化发展轨道。

五、进一步加强外国人聚居管理工作

综上所述,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正在步入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外国人聚居管理工作关系到改革、发展和稳定大局,必须加强,不能削弱。我们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坚决贯彻落实十六大精神,把优化发展环境作为首要目标,把握时代性,找准规律性,富于创造性,不断完善外国人聚居管理工作的法制化、规范化、科技化建设,通过扎实的基础工作,形成社会管理能力的可持续性发展,将管理寓于服务之中,创造并维护首都良好、安全的投资和生活环境,达到“放开、搞活、管住”的总体工作目标。现就进一步加强外国人聚居管理工作提出以下对策。

(一)依靠党政,合理统一规划,齐抓共管。应充分发挥现有涉外管理网络的核心作用,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各地区人民政府外事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外国人管理工作的整体规划和协调指导,明确各有关主管部门的职责和任务,争取各级党委和政府对外事工作的有力支持。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外国人聚居问题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范畴,切实落实各项工作措施,构筑严密的群防群治网络,完善社会防范机制。要冲破固有传统观念的束缚,坚定不移地贯彻“发展是执政兴国第一要务”的观点,从是否有利于发展大局的高度出发,对不同国家和地区来华外国人予以充分尊重,一视同仁,依法趋同化管理,把对外国人的服务与管理真正纳入到本部门负责的工作中去。要自觉树立为优化发展环境服务的意识,城市建设规划工作要通过科学预测发展形势,有意识地为来华外国人,尤其是留学生,建设功能齐全,配套设施完善,治安环境良好,便于管理的居住社区。各部门之间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分析、

研究工作中发现的新问题,协商具体工作措施,从而形成严密、统一、高效的境外人员社会管理网络。

(二)与时俱进,加强涉外法律法规建设。要坚决落实“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这是改革开放顺利进行的重要保证。法制建设要适应国际化大都市的实际需要,一是要明确各主管部门的责任,做到指向性明确,可操作性强。二是要对在华外国人实行国民待遇,制定法规时应避免将外国人作为特殊群体单独立法或加以特殊限制,坚持一视同仁,同样适用法律的原则。三是各项法律法规要配套建设,相互衔接,不要发生抵触。对于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如出租房屋中介机构等,要及时立法加以规范管理,要积极扶持建立以行业自律为主、行政管理为辅的房屋出租中介规范化服务体系。对于一些已颁布的相对完善的法律法规,如《外地来京人员租赁房屋管理规定》等,可将外国人明确纳入到管理范围内,做到执法有据。同时,要规范执法行为,加大对中外人员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维护法律的尊严,切实起到震慑违法犯罪的作用。

(三)坚决落实社区警务战略,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面对中外流动人口急剧增多,犯罪分子很容易跨省甚至跨国流窜作案的严峻形势,各级公安机关要坚定不移地推行社区警务战略,强化巡逻这种动态勤务工作模式,加强社会治安控制能力。社区民警在工作中要下责任区组织巡逻,沉到社区,把最基层的实战力量推向街面。要贯彻“以房管人”的思路,对居住在社区内的本市居民、外来人口和外籍人员实行趋同化管理,做到对在社区内居住的各类人员底数清、情况明。要广泛发动社区单位及群众参与社区治安的群防群治,指导治保会等群众自治组织加强治安巡逻,进一步提高管控能力,消除各类不安定隐患。对发生的涉外刑事、治安案件,民警要快速出警,严格执法,保护中外人员的合法权益,切实增强中外居民投资、生活的安全感。对外国人利用租购房屋从事颠覆我国政权、非法传教、组织煽动群众进行非法活动等违法犯罪行为的,要予以严厉打击。针对某一国家人员在同一地区聚居的情况,可物色和吸收具有一定身份及影响力的该国人士参与社区管理,使居住的境外人员更好地了解中国的法律规定,自觉配合警方工作,共同维护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

(四)充分发动和依靠群众,多渠道收集信息。信息收集工作要坚持专门机关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根本方针。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调动所管辖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等各单位的积极因素,强化居(家)委会的社会治安协管职能,使社会各有关单位、基层管理组织积极协助公安机关加强对中外人员的管理工作,做好治安防范工作,及时反映各类基本情况。

公安机关要充分发挥我国公安工作特有的政治优势,保证社区民警把主要精力用于开展社区警务建设。民警要沉入社区居(家)委会,定期走访社区内各单位,建立工作联络制度,充分调动企业员工、保洁员、电梯工等各方面人员的积极性,及时收集动态性、预警性信息,提高对违法犯罪活动的发现能力,构建覆盖社区的情报信息网络。

(五)加强公安机关外国人管理民警队伍建设。要有计划地广泛开展对社区民警的涉外法律知识、涉外管理工作技能和外语培训工作,提高外国人管理工作水平。要加大对重点涉外地区基层出入境管理部门和派出所人、财、物方面的投入,配齐配强警力和装备。针对某一国人员相对集中聚居的情况,可适当调配懂专门外语、熟悉该国民俗的民警入驻派出所,确保日常工作的开展。公安机关所属刑侦、治安、国保、巡察、出入境、人口管理等各部门要加强对派出所民警的指导、培训、监督和检查考核工作;要建立社区警务工作民主监督机制,及时收集中外居民对社区民警的意见,并作为考评工作的重要依据,增强社区警务工作的透明度。

(六)以应用高新科学技术为动力,实现管理水平跨越式发展。工作中要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充分利用派出所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将社区内居住的中外人员基本情况和各类信息输入计算机数据库,利用计算机网络实现信息共享,减少重复调查。民警在掌握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日常工作中要注意发现、收集重点人和突出情况,人员流动后要及时通过网

络查询,以便掌握其流向,实现动态化管理。对于社区内一些存在隐患的重点部位,要努力取得有关单位和管理部门的配合,坚持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的原则,因地制宜地加强社区的治安防范。

(七)加强涉外法律法规宣传。随着对外开放形势的深入发展,涉外法律法规宣传工作刻不容缓。要充分利用电视、报刊、政府网等各种媒体宣传法律法规。对在新时期出现的一些典型涉外案例,可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以案例警示和法规教育相结合,从而切实提高中国公民守法意识,使其自觉依法维护个人、社会和国家的权益,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打击、防范违法犯罪工作。对外籍人员的法规宣传要贯穿于外国人入境、居留、旅行、出境的全过程,可通过在国际机场入境口岸、外籍人员居住集中地区和主要道路上设立法规宣传标志牌,或发放中外文的法规宣传册等多种形式,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广泛宣传,使来京外国人尽快熟悉了解并自觉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为减少纠纷,确保维护中外人员合法权益打下坚实的基础。

总之,对外国人聚居管理工作,我们要不断总结成功的经验,吸收借鉴国际先进的管理办法,在继承中创新,在创新中发展,坚持开拓进取,不断摸索创造出的一套既符合我国国情和北京城市管理特点,又与国际通行做法接轨,符合国际惯例,有利于优化发展环境,有利于维护国家稳定的积极有效的管理办法。

责任编辑:王有林

(上接第 28 页)

关系、处理矛盾、技防投入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二是扩大群众对治安的知情权,提高公民对安全防范的参与意识,以进一步震慑和打击犯罪。一般来讲,群众对治安状况有强烈的知情愿望,因为治安状况与他们的安全利益密切相关。群众参与治安的内在动力,就是治安防范与他们的切身利益密切相关。让群众享有治安知情权,是新形势下公安工作走群众路线的有效形式。因此,公安部门应定期通过新闻媒体,将当地的治安状况、刑事发案的动向、犯罪分子的作案手法、公安机关的防范措施向社会公布,使安全防范成为广大群众维护自身利益的自觉行为。三是加强对群众自我防范意识的教育和防范知识的普及。要以实施社区警务战略为契机,充分发挥社区警务工作站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维护治安的作用,通过多种形式对群众进行安全防范知识教育,使群众懂得怎样防范,怎样遇险自救、互救,怎样求助报警。同时,在社区居民委员会的组织协调下,指导物业部门使居民小区建设与技防、人防、物防同步到位,为强化治安防范网络奠定坚实的基础。

4. 强化政府宏观调控职能,提高公安机关依法行政水平,逐步完成公安机关由管理型向服务型的转变。

服务经济建设,保障经济发展是政府职能转变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作为担负刑事司法和行政执法任务的公安机关,应适应形势的发展要求,转变执法观念,坚持立警为公,执法为民,不断提高执法水平。要进一步强化政府宏观调控职能,加大依法管理力度。在小城镇建设中,应将技防基础设施纳入规划,依法强制实施。小城镇的道路、大型公共设施、新建居民小区的建设,应严格执行消防、安防等相关标准,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增强小城镇的整体防范能力。当地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应牢记“安全责任重于泰山”,坚持“谁建设,谁负责”、“第一把手是安全责任人”的方针,发挥各自的职能作用,特别是公安机关、建设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督检查的职责,保证小城镇的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到位,以有效的安全防范保障小城镇持续健康发展。

责任编辑:王有林